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公司治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在季度排查过程中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现，2023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兴伍所持有公司的34,328,943股股份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2）豫1502执754号。执行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16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兴伍历次股权冻结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7日公司股东周兴伍持有公司4,000,000股被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再冻结（执行案号：（2020）豫1526民初5175-1号），占公司总股本3.09%，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冻结期

限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周兴伍持有 14,000,000 股被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和司法再冻结（执行案号：（2021）豫 15 执 27 号之四），占公司总股本 10.80%，4,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法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东周兴伍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再冻结（执行案号：（2021）豫 1502 民初 1266 号），占公司总股本 4.63%，5,417,76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82,23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上述冻结股权均尚未解除，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黄国粮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8,328,942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实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情况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日常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其切实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